軟體品質

<u>錢潮</u>投顧是一家提供財務相關服務的公司,該公司的資訊部門目前正在研擬系統更新作業,以便將現有系統轉換成分散式網路系統的作業方式,其中<u>股票/債券分析與客戶交易處理</u> 二個子系統被列為系統轉換作業的最優先考量。

<u>烏鑫</u>軟體是專門為小型企業開發財務分析軟體的廠商,該公司有一套名為<u>賺錢機器</u>的套裝軟體,在中小企業用戶間的口碑甚佳。該套裝軟體的二個子系統FINSTAT與CLIENTS正好符合<u>錢潮</u>進行系統轉換的功能需求,因而受到<u>錢潮</u>資訊部門的青睞。然而,<u>賺錢機器</u>從未在超過八個使用者的環境中運作,因此<u>烏鑫</u>便選定一家小型財務服務公司進行實地作業測試,並以免費提供該套軟體做為測試的交換代價。

<u>錢潮</u>派遣二位資訊部門的人員參與該項實地測試工作的進行,他們對測試的結果甚為滿意,尤其是對FINSTAT在財務分析功能上的優越表現,留下極為深刻的印象。雖然他們瞭解, 賺錢機器需要不少的程式修改後,才能符合公司的特定作業需求,但資訊部門仍然決定:建議 公司採購賺錢機器。採購契約中約定:軟體總價為新台幣450萬元,外加每個月三萬元的軟體 維修與版本更新費用。

<u>錢潮</u>成立一個五人的任務小組,負責將<u>賺錢機器</u>轉換成適用於大型的網路作業環境。<u>錢</u> 潮在其與<u>烏鑫</u>所訂定的契約中,約定下列數點:

- 錢潮瞭解該項產品尚未進行完整的測試;
- 烏鑫僅就軟體應有的功能負責,並不保證該項軟體的準確性與安全性;
- <u>烏鑫</u>同意提供一年四次的版本更新服務,並修正程式以符合<u>錢潮</u>的作業需求; 但是,契約中並未明定:
- 軟體測試與驗收的標準程序;
- 『烏鑫不需對買方因使用軟體而造成財務或商譽上之損失』的免責條款;

雖然FINSTAT的運作遠優於<u>錢潮</u>當初的期望,並且在網路環境下運作正常,不幸的是, CLIENTS卻無法運作於大型網路環境。<u>錢潮</u>在過去的八個月已經支付24萬元的費用,<u>烏鑫</u>也 依約提供改版服務,但CLIENTS至今仍無法正常運作,致使該軟體只發揮了一半的功能。

<u>錢潮</u>的財務長經與資訊部門的人員商議後,決定將軟體維修與版本更新的費用自下個月 起減為每個月一萬元,當做CLIENTS無法正常運作的象徵性懲罰。當<u>烏鑫</u>接到費用縮減的通 知並知悉其中原因後,便要求程式設計師在下一個更新版本中植入一個木馬程式,將<u>賺錢機器</u> 軟體自錢潮的系統中徹底移除,包括目前正常運作的FINSTAT財務分析子系統。

問題討論:

- 1. 對於烏鑫撰寫木馬程式將安裝在錢潮系統中之賺錢機器摧毀的行為,你有什麼看法?
- 2. 你認為錢潮將維護費用縮減為一萬元的作法是否適當?為什麼?
- 3. <u>烏鑫</u>認為他們將安裝在<u>錢潮</u>電腦系統中的<u>賺錢機器</u>摧毀之行為,與銀行扣押客戶逾期未付款的汽車沒有什麼不同,也是主張財產所有權的一種方式,你認為呢?
- 4. 如果當初定有詳細的軟體測試程序,會有不同的結果嗎?請說明你如此認為的理由。